

附件 1: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协会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社会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促进标准研制与实施，参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20）和《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2014）等文件，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制修订和实施等阶段协会标准中涉及专利和标准著作权问题的处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有效专利和专利申请。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或其行为能影响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或其利益会被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影响的个人或组织。本办法中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社会公众等。

## 第二章 专利信息的披露

第五条 参与协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尽早向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标准涉及专利（附件一），同时提供相关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未披露，则视为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

承诺未拥有和知悉标准涉及专利。

第六条 本办法鼓励协会标准利益相关方尤其是没有参与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和个人，尽早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协会标准涉及的专利（附件一）。利益相关方在披露标准涉及专利过程中应诚实披露。明显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未按要求及时披露的或者恶意披露无关专利的，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在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封面上应给出征集潜在涉及专利的信息。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任何阶段，一旦识别出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了专利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置（见第三章），应在相关阶段以及其后的所有阶段的标准草案直至正式出版的协会标准的引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如果在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尚未识别出标准涉及专利，应在标准报批稿和正式发行的协会标准的前言中给出相应的说明。封面、引言和前言中与专利有关的内容应与附件二中给出的表述相符合。

### 第三章 专利实施许可

第八条 协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如持有与标准有关的专利，应当向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提交专利许可声明（附件三），该许可声明应包括以下内容之一：

（一）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附条件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九条 如果在专利信息披露表中披露了非标准起草工作组持有协会标准涉及专利，协会将请求其参照第八条规定提交专利许可声明。如果未予回复，视为拒绝处理。

第十条 当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拒绝许可其持有的与协会标准有关的专利时，协会将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审查该标准，由标准起草工作组确定采用可行的替代技术方案、撤消标准或采取其他有效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向协会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通过与受让人签署合同等方式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如果该专利属于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经外部受让所得的，且得知原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存在其他直接关联专利的，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当事先告知原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向协会披露相关信息，参照第八条规定提交专利许可声明。

第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将标准中涉及的专利的任何信息变更及时通知协会。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驳回、撤回、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 第四章 专利处置

第十三条 协会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未获得专利许可声明的，协会将组织评估，并可根据评估结论视情况选择：

- (一) 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做出的专利许可声明；
- (二) 暂停实施该标准；
- (三) 修订该标准。

第十四条 对于在协会标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利许可纠纷，由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者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五条 协会不对标准涉及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持有任何立场，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 第五章 标准著作权

第十六条 协会标准项目制修订过程中的草案稿以及由协会发布的标准、相关的技术报告或文稿的著作权归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上述文件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前言中应注明“本文件著作权归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严禁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对本文件进行复制、发行、销售、传播和翻译出版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组织及个人采用本文件的技术内容制修订标准须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授权，引用本文件的内容需指明本文件的标准号。”

第十七条 由协会和相关审批机构联合批准颁布的标准等技术文件，著作权归属由双方商议协定。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9年4月11日协会发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一：专利信息披露表

附件二：专利表述说明

附件三：专利许可声明

附件一

专利信息披露表

标准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权人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利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日 <input type="checkbox"/> / 优先权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国家/ 地区	专利号 <input type="checkbox"/> / 专利申请号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名称	专利与标准技术内 容的相关性	法律状态
<p>本人/单位承诺已在该表中披露所拥有或知悉的专利信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利披露者（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注：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可为个人或单位，请在表中选择填写。此表可增加附页。

## 附件二

### 专利表述说明

#### 1.专利信息的征集

在协会标准工作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送审稿的封面显著位置应给出以下内容：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 2.尚未识别出涉及专利

如果制修订过程中没有识别出协会标准的内容涉及专利，那么协会标准的前言中应给出以下内容：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 3.已经识别出涉及专利

如果制修订过程中已经识别出协会标准的某些内容涉及专利，那么根据具体情况在协会标准的引言中应说明以下相关内容：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提请注意，声明符合本文件时，可能涉及……[条]……与……[内容]……相关的专利的使用。

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对于该专利的真实性、有效性和范围无任何立场。

该专利权人已向本文件的发布机构承诺，他愿意同任何申请人在合理且无歧视的条款和条件下，就专利授权许可进行谈判。该专利权人的声明已在本文件的发布机构备案。相关信息可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获得：

专利权人姓名：……

地址：……

请注意除上述专利外，本文件的某些内容仍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附件三

专利许可声明

项目/标准信息			
项目计划编号/ 标准编号		项目名称/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当且仅当下表中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协会标准涉及的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专利。</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附条件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协会标准时实施专利。</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B、C）
<p>此外，在做出此许可声明后，假如此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或专利申请发生了转让等权利转移，本人保证，受让人仍受到此许可声明的约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上表 B 中“附条件”涉及的具体条件应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提出，再由协会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评估条件的合理性，确定是否接受所附条件或采用其他替代方案。